

115年【臺南市第38屆十大傑出兒童】

選拔辦法

一	宗旨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鼓勵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其潛能及獨具之才華，並為奠定品學兼優的風範特以表揚。
二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
三	申請資格	①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限六年級)。 ②德、智、體、群、美五育有特殊優良表現事蹟足以為人楷模者。
四	申請辦法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委由學校推薦(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填妥申請表及申請附表{申請表及申請附表請自行影印5份(證明文件1份即可)，紙張大小以A4為準}。
五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6:00截止(以郵戳為憑)。
六	收件處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283號 ☎(06)255-2615 (如欲親自送件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00-6:00或電洽約時間)
七	評審方式	①由主辦單位遴聘數位教育界知名人士聯合評審。 ②德、智、體、群、美五育各佔12%，特殊優良表現事蹟佔40%。
八	錄取名額	總票數評比前十名者，錄取為本屆十大傑出兒童。
九	表揚方式	由主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並擇期舉行公開表揚儀式。
十	注意事項	①每校推薦以1至2名為原則(超出名額全部退件恕不受理)。 ②字跡請工整填寫，以利評審委員審查。 ③「申請表」及「申請附表」請務必自行影印5份(連同正本共6份)。 ④特殊表現事蹟請提供影印文件或圖檔佐證(1份)。 ⑤「證明文件」欲退還者，統一於115年(5/25-5/29)自行領取。 ⑥逾期恕不另退還！

會長：陳俊成 0968-388280
總幹事：吳柏亨 0912-065989

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

115 年臺南市第 38 屆十大傑出兒童選拔

個人資料使用暨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以下簡稱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115 年臺南市第 38 屆十大傑出兒童選拔」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同意競賽團隊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影音及照片等。
- 二、 本人同意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
- 三、 本人同意如獲選為 115 年臺南市第 38 屆十大傑出兒童，同意甲方可將本人個人資料利用於甲方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用，並同意甲方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亦供甲方存參。
- 四、 本人已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甲方申請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造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五)請求刪除。但甲方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五、 本人提供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 六、 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未於規範時間內提交、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甲方核准者，將無法辦理報名、頒獎等相關作業程序。
- 七、 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甲方難以確認本人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甲方有權停止本人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 八、 本同意書如有未竟事宜，甲方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九、 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評選作品，無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抄襲或已被買斷、讓與、授權其他第三方者情形，如違反規定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